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96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沈柏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8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沈柏淳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而犯幫助洗錢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2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緩刑2年確定，而已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極有可能讓他人利用該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可能係為他人收取詐欺等犯罪贓款，使檢調難以追查該詐欺金流，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8月25日至同年月31日16時5分間之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將其向不知情之母許淑娟借用，由許淑娟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人士使用。迨該詐欺人士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祝語彤、邱秀鈴、羅子涵、楊宜芯，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轉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

如附表「轉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後，旋即遭提領，而以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案經祝語彤、邱秀鈴、羅子涵、楊宜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因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0、84至85頁），且檢察官、被告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相關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㈡、本案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檢察官、被告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1至62、85至87頁），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113年5月30日，向其母許淑娟借用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把我母親的合庫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別人，提款卡及密碼是被我太太黃靜拿去交給別人的等語。然查：

㈠、被告於113年5月30日，在彰化縣彰德國中附近向其母親許淑娟借用合庫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使用；詐欺人士取得本案合庫銀行帳戶資料後，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告訴人祝語彤、邱秀鈴、羅子涵、楊宜芯，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轉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轉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9頁），

並經證人即被告之母許淑娟於偵查、證人即告訴人祝語彤、邱秀鈴、羅子涵、楊宜芯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見偵卷29至30、55至56、83至88、127至128、131至133、195至197、253至258頁），並有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邱秀鈴相關報案資料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交易明細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告訴人羅子涵相關報案資料即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告訴人楊宜芯相關報案資料即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國泰世華ATM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告訴人祝語彤相關報案資料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一覽表、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1月3日金訊營0000000000號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4年11月6日合金總集字第1140034545號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分行114年11月13日合金彰化字第114003782號函等件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1、23、25至45、59至79、81至115、117至181頁、原審卷第63至72、77、79頁），則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揭言詞置辯，惟查：

㈠、證人即被告之配偶黃靜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婆婆即被告的母親許淑娟於113年8月前，把她的合庫銀行帳戶提款卡交

給被告使用，因為當時我和被告的帳戶都不能正常使用，不能使用提款卡領錢。後來我的小孩於113年9月1日出車禍，因為我要跟我媽媽借錢，我跟被告說「你媽媽那張卡片借我，我要叫我媽媽匯錢」，所以被告於該日將我婆婆的合庫銀行帳戶提款卡，連同他的證件都交給我，在此之前，許淑娟合庫銀行帳戶的提款卡是在被告身上。我可以確定被告是於113年9月1日當天，將許淑娟合庫銀行提款卡交給我，之後這張提款卡就一直在我身上。於113年9月10幾日時，我曾把許淑娟合庫銀行的提款卡跟密碼借給友人李諾維使用，我們那時候有玩星城遊戲，他有贏錢，他跟我說他要去洗星幣，跟我借提款卡，我不知道他是拿去做提款工作，他去了2個小時才回來，當時我打電話給他，他不接電話，我那時心想說完蛋了、出事了。他回來後有把提款卡還給我，我問他「你怎麼去2個小時，去那麼久到底是去幹嘛，拿去犯案了對不對」，我只有借過李諾維這一次，他大約使用了1、2小時左右，現在提款卡在我家等語（見本院卷第92至99頁）；於偵查中則證稱：於113年初，許淑娟有將她合庫銀行帳戶借給我們使用，因為當時我和被告的帳戶都無法使用，但是我們於113年8月間，就將該帳戶還給許淑娟，因為她說她要使用等語（見偵卷第255頁），則證人黃靜就被告向其母許淑娟借用之合庫銀行帳戶提款卡究有無返還予證人許淑娟乙節，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述前後不一，其證言是否可信，顯非無疑。

㈡、本件告訴人祝語彤、邱秀鈴、羅子涵、楊宜芯遭不詳人士詐騙後，均於113年8月31日依詐欺人士指示，匯款至許淑娟上揭合庫銀行帳戶內，於匯款後，隨即於當日遭人提領一空，有許淑娟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乙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3頁），而依證人黃靜前揭於本院審理之證述內容，被告係於113年9月1日始將許淑娟合庫銀行帳戶提款卡交給證人黃靜，於此之前，該帳戶提款卡係由被告管領使用，證人黃靜係於113年9月10日後某日，曾將該帳戶提款卡短暫交予友人

李諾維使用約1、2小時等節，則證人黃靜出借本案合庫帳戶提款卡乙事，應與告訴人祝語彤等人遭詐騙匯款之事無關，是證人黃靜上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洵無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㈢、就本案帳戶遭不詳詐欺人士使用之原因，被告於偵查時陳稱：我有向我母親借用她合庫銀行帳戶提款卡，她有告訴我提款卡密碼，我擔心忘了密碼，所以就將密碼寫在紙上，與提款卡放在一起，有次我騎機車回家，發現提款卡不見，我有回去找，但是找不到，因為提款卡掛失要本人辦理，我當時急著找提款卡，所以忘了跟我母親講這件事；我使用提款卡1、2個月，因為我有玩線上娛樂城遊戲，約1個禮拜會使用到提款卡1、2次等語（見偵卷第255至256頁）；於原審審理時則稱：我將我母親的合庫銀行提款卡放在客廳桌上，第2天我要收起來就不見了，想說要找找看，剛好有人要匯錢給我，我就沒有請媽媽報遺失；我跟媽媽借提款卡目的是會跟媽媽借錢，方便媽媽匯錢給我等語（見原審卷第91至92頁）；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我母親合庫銀行帳戶的提款卡是遭我太太黃靜拿走的，我把提款卡交給黃靜使用，我最後一次看到該提款卡是在家裡的客廳，我還有問黃靜，為何提款卡不見了，她還陪同我在客廳裡找，我也不知道她為何不告訴我她將提款卡拿走的事等語（見本院卷第56、59至60頁），則被告就許淑娟合庫銀行帳戶提款卡究有無遺失、在何處遺失等節，先後所述不一，且與證人黃靜上開證述，證人黃靜有無經被告同意而取得許淑娟合庫銀行帳戶提款卡使用乙節，亦顯有未合，則其前開所辯，是否可信，實有疑義。

㈣、帳戶之功能在於提存金錢，本身並無交換價值，有絕對之專屬性，一般人或是公司行號均得輕易申請辦理帳戶，實無向他人借用金融帳戶收受款項之必要，徒增帳戶內款項遭他人盜用之風險。況被告於109年間，曾因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遭詐騙人士用以詐騙及洗錢，而犯幫助洗錢罪，經臺灣

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年度金簡字第2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2年確定等情，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367等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金簡字第21號刑事簡易判決各乙份附卷足佐（見偵卷第223至234頁），則被告應就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會遭詐欺人士從事詐欺、洗錢之事，已能知悉及預見。

㈤、又從事詐欺之人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款項出入之帳戶，為避免檢警機關自帳戶來源循線追查出其真正身分，以達掩飾犯罪所得之目的，且社會上一般人發現自身申辦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等資料遺失或遭竊時，多會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以免他人盜領帳戶內存款或作為其他不法用途。因此，從事詐欺之人為了防止其大費周章詐欺被害人匯款後，卻因金融帳戶名義人突然掛失而凍結帳戶或擅自提領等情事，致其無法順利取得詐欺款項，勢必使用其所能實際掌控之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實少有從事詐欺之人會使用隨機拾得、未經同意使用之提款卡作為人頭帳戶，故在無法預期帳戶名義人何時報警或辦理掛失之情形下，本案詐騙人士仍指示告訴人等4人將款項匯款入本案帳戶，徒增無法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風險，顯與常情有違。

㈥、綜上諸情，被告所辯，尚無足採信。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係被告出於己意交付與詐欺行為人，故被告確有幫助詐騙及幫助洗錢之事實，洵堪認定。其犯行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提供上揭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1次提供前揭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人士分別詐

騙告訴人4人之財物，並因此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觸犯4個幫助洗錢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刑之減輕事由：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審因而認被告幫助洗錢等犯行，罪證明確，依論罪科刑之相關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1家銀行之帳戶提款卡，幫助詐騙人士施行詐騙，並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使金流不透明，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並造成社會互信受損，使是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已嚴重妨礙檢警追查幕後詐欺正犯之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另考量被告曾有幫助洗錢之前案，經法院給予緩刑，卻不思改過，再犯本案；及本案造成4名被害人受有約14萬5148元之損害，審酌後認為以此洗錢金額之10分之1作為本案併科罰金之金額為適當；及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表明有調解意願，經原審排定調解後，卻於調解程序未到場，讓被害人徒然奔波；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狀況、身心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4000元，並諭知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採證認事用法及沒收之說明，無悖於一般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且就量刑部分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輕重失衡之情形，量刑亦屬妥適。

㈡、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而以前揭言詞置辯，惟被告各項所辯皆不足採信，已詳如前所論述，其上訴核無理由；檢察官上訴認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且迄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原審量刑過輕，然此部分被告之犯後態度業據原審量刑時予以審酌，是檢察官以前詞上訴認原判決量刑過

輕，請求量處更重之刑等語，其上訴亦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崴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1	祝語彤	詐欺人士於113年8月30日11時59分許，以社群軟體IG向告訴人祝語彤佯稱幸運中獎，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8月31日16時5分許 ②113年8月31日16時10分許	①4萬9010元 ②3萬30元
2	邱秀鈴	詐欺人士於113年8月30日16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張靜怡」向告訴人邱秀鈴佯稱欲購買商品，但其未進行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31日16時12分許	3萬4123元
3	羅子涵	詐欺人士於113年8月29日21時4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慧芸」向告訴	113年8月31日16時15分許	2萬4985元

		人羅子涵佯稱欲購買商品，但其未開通簽署交易保障協議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楊宜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1日21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雨過天晴」向告訴人楊宜芯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31日17時55分許	8000元